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小字第1194號

原　　告　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並附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陳報本院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訴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且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當事人欄並未記載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事實及理由欄僅記載被告為系爭事故駕駛車號000-00號自用小貨車之人，並未具體表明本件被告為何人，又是否係以車主「捷昇環保有限公司」為被告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